

四川赫尔森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四川赫尔森康复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部分)

2018年5月29日，四川赫尔森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赫尔森康复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赫尔森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四川奥凸水处理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赫尔森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 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用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用地进行改造（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145号），建设门诊综合楼、康复训练中心、高压氧仓和康复病房，新建1个风雨走廊、1个员工俱乐部等。设置康复医学科、内科、外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项目日最高接待门诊人数500人/次、设置床位300张，不设传染病房和浆洗房，预处理池利旧，配套新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医疗垃圾暂存点等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行，运行负荷在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赫尔森康复医院于2014年9月15日由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川卫医字[2014]005号）；2015年12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月7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建评[2016]2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6年1月开工建设，2016年9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1亿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49%。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日最高接待门诊人数500人/次、设置床位300张。本次验收对象为四川赫尔森康复医院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设施，具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门诊住院楼、2#康复训练中心、3#行政楼、6#倒班房、7#倒班房、8#理发师及商业配套、9#食堂、会议厅、10#水疗和高压氧仓、11#食堂辅助房、12#员工俱乐部、13#总务楼及库房、14#发电房及配电房、15#辅助房、中央空调外机及冷却塔、备用柴油发电机、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测装置、食堂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医疗废物暂存间，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变更为：

1、项目取消设置消毒供应室，实际各物品、医疗器具的消毒均委托四川省骨科医院；原环评中的 14#楼（消毒供应室），现命名为 8#楼，用于康复老人理发用室及康复工具（产品）展示使用。

2、紧邻 11#楼东侧新建了一座发电房及配电房，面积为 75m²，命名为 14#楼。

3、门卫室实际未单独命名，位于 3#行政楼一层；实际 15#楼为新建的辅助房，共计一层，位于院区消防车入口左侧，用于存放氧气瓶。

4、环评中的 13#楼实际用作总务楼，并且实际紧挨 13#楼新建了 1 座 63m²的库房，统一称作 13#楼，总务楼一层为运营部，二、三层作为员工休息间。

5、环评中污水处理站拟采取二氧化氯消毒的方式，实际污水处理站采取次氯酸钠消毒。

6、环评中拟设 4#高级病房、5#高级病房，实际 4#楼、5#楼作为养老用房使用，医院已另行环评登记手续，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住院、门诊医疗废

水。主要污染物：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
本项目检验工作外委，因此不产生检验废水。

治理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约5m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医院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水：医疗废水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70m³/d）。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将污水通过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曝气池+絮凝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黄堰河。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食堂油烟。为防止大气污染，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主要为H₂S、氨气。在盖板上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收集起来，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引至屋顶排放。

2、食堂油烟：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3、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以备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烟道通至发电机房楼顶排放。

4、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医疗废物打包并喷洒除臭剂，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紫外灯，对臭气进行消毒处理。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制订了《四川赫尔森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四川赫尔森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95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口所测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要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浓度及pH值范围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氨氮、总余氯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浓度限值；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 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102mg/L、排放量3.36t/a；氨氮排放浓度42.7mg/L、排放量1.41t/a，未超过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赫尔森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四川赫尔森康复医院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

朱建
+20180529

孙俊 马得

孙婷 夏红冲

2018年5月29日

陶红冲 陶国

